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WKK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在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內，並已連同此通函寄發予各股東。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4
3.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5
6. 推薦建議	5
7.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一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緊密聯繫人」之涵義
「本公司」	指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核心關連人士」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控股股東」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現行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主要股東」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執行董事：

王忠桐

徐應春

何樹燦

鄭敏恆

王賢誌

張瑞榮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灣

臨澤街8號

傲騰廣場17樓

非執行董事：

Hamed Hassan El-Abd

許宏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宏中

梁錦芳

葉維晉

謝顯年

敬啟者：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i)本公司購回本身繳足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的決議案詳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2.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尋求閣下批准，以授予董事一項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文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令股東得以在充份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

3.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此外，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著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擴大該項一般授權。

倘發行新股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可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46,384,39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3至105條及第109條，其中五名現任董事，即王賢誌先生、張瑞燊先生、Hamed Hassan El-Abd先生、許宏傑先生及謝顯年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上述所有退任董事的應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純粹因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分別收錄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忠桐
主席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得以在充份瞭解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行使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以批准本公司購回繳足股款股份，數額以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本中之10%為限。授權之有效期限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日（以其最早者為準）為止（「有關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31,921,964股計算，於有關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使本公司可購回最多73,192,196股股份。此乃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為止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亦無購回其他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為依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有關證券之已繳股本、原可供派息之溢利及就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借貸或其他營運資金亦可用作購回股份。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受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告所示之情況而言）。因此，除非董事認為計及一切有關因素後購回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引致產生上述之影響。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

權益之披露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該股東或多名與其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之股權增加水平而定），以致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atfamily Inc.（「Greatfamily」）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ewarding Limited持有207,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9%。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Greatfamily所持之本公司實益權益將增至約31.55%。根據行使購回股權由不同程度和時間購回將導致Greatfamily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暫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建議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收購。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股份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事宜不會導致觸及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股價

以下為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90	0.85
五月	0.88	0.82
六月	0.85	0.77
七月	1.05	0.83
八月	1.05	0.93
九月	1.18	0.99
十月	1.24	1.03
十一月	1.26	1.18
十二月	1.23	1.14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28	1.17
二月	1.29	1.20
三月	1.29	1.1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5	1.1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合共購回21,694,000股股份，於所有購回之股份中，20,314,000股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註銷，剩餘之1,380,000股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該等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回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554,000	1.07	1.04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836,000	1.18	1.18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142,000	1.19	1.1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50,000	1.19	1.1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574,000	1.19	1.1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4,000	1.19	1.1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144,000	1.19	1.1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576,000	1.19	1.1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1,280,000	1.19	1.1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1,016,000	1.19	1.19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回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3,652,000	1.19	1.18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390,000	1.19	1.1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314,000	1.19	1.1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634,000	1.18	1.1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210,000	1.18	1.1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50,000	1.18	1.1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1,602,000	1.18	1.1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80,000	1.18	1.1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22,000	1.18	1.17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10,000	1.18	1.18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162,000	1.18	1.18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130,000	1.18	1.18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18,000	1.18	1.18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202,000	1.18	1.18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50,000	1.18	1.18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2,000	1.18	1.18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100,000	1.18	1.18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100,000	1.18	1.18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10,000	1.18	1.18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442,000	1.23	1.2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846,000	1.23	1.23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0,000	1.23	1.23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78,000	1.23	1.23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54,000	1.23	1.23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342,000	1.23	1.22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1,938,000	1.23	1.22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542,000	1.23	1.23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72,000	1.23	1.23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526,000	1.23	1.2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90,000	1.23	1.23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20,000	1.23	1.23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384,000	1.23	1.23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470,000	1.23	1.23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416,000	1.23	1.23
	<u>21,694,000</u>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下文載列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王賢誌 (執行董事)

王賢誌，現年47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三皇集團有限公司（「三皇集團」）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經營保健及中醫藥業務。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三皇集團之董事。王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商科（市場學）學士學位。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多年演藝事業的豐富經驗及廣闊的人際網絡去推廣及宣傳公司的產品。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忠桐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瑞榮先生之內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作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207,8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9%）。王先生亦於本公司擁有23,572,028股股份之法團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2%）。

本公司並無與王先生訂立有關委任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簽立之委任書，王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先生目前可享有每年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此為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王先生獲取之董事酬金（包括其薪金、董事袍金、長期服務金和酌情花紅）總額為港幣471,000元。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按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王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以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它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2) 張瑞樂(執行董事)

張瑞樂，現年43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王氏港建經銷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裁。彼主要負責制訂銷售方向及市場策略，以及監察新興業務發展。張先生現為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此為一間本公司台灣上市之附屬公司。張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Monash大學，彼持有商業(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忠桐先生之女婿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賢誌先生之妹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之配偶作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207,8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9%)。張先生之配偶擁有法團權益，張先生亦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23,572,02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2%)。張先生之配偶亦於本公司擁有154,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

本公司並無與張先生訂立有關委任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簽立之委任書，張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先生目前可享有每年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此為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張先生獲取之董事酬金(包括其薪金、董事袍金、長期服務金和酌情花紅)總額為港幣686,000元。張先生亦有權獲取作為出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獲取作為出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新台幣250,000元(約等於港幣65,225元)。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按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張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以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它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3) Hamed Hassan El-Abd (非執行董事)

Hamed Hassan El-Abd，現年70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彼曾為王氏港建經銷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裁。彼現為王氏港建經銷有限公司產品發展委員會之主席。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Amistar AG總裁，該公司為用於電子裝配（特別是表面安裝技術）自動化機械人之製造商。於一九八八年，彼創立顧問公司與日本、美國及歐洲多間電子業公司合作。El-Abd先生持有新聞文學學士學位及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及曾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El-Abd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El-Abd先生是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任何職務。

El-Abd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l-Abd先生於本公司擁有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1%）。

本公司並無與El-Abd先生訂立有關調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根據El-Abd先生與本公司簽立之委任書，El-Abd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El-Abd先生目前可享有每年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彼亦有權獲取作為出任王氏港建經銷有限公司產品發展委員會之主席每月港幣40,000元之酬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l-Abd先生獲取之董事酬金（包括其薪金、董事袍金、長期服務金和酌情花紅）及作為出任王氏港建經銷有限公司產品發展委員會主席之酬金總額共為港幣2,843,099元。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按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而須予以披露，El-Abd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以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它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4) 許宏傑 (非執行董事)

許宏傑，別名，許宏杰，現年71歲，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現為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港建」）之董事，此為一間本公司台灣上市之附屬公司。彼在高科技設備貿易及製造業內積逾35年經驗。擔任台灣港建營運及行銷之管理職逾35年，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台灣港建董事長。許先生持有台灣大同理工學院電機系之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許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為本公司2,314,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2%）。許先生亦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台灣港建183,33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並無與許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許先生與本公司簽立之委任書，許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許先生目前可享有每年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獲取之董事酬金（包括其薪金、董事袍金、長期服務金和酌情花紅）總額為港幣500,360元。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按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許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以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5) 謝顯年(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顯年，現年64歲，持有社會科學(統計學及地理學)及法律學士學位。謝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在香港任職執業大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律師資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成立謝顯年羅衡律師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彼退任該律師行之合伙人，謝先生繼而一直擔任謝顯年羅衡律師行之顧問律師直至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退休為止。謝先生於商業及公司法範疇之服務擁有豐富實務經驗，其中包括為跨境收購及商業交易提供諮詢意見。彼曾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於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及於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版上市。謝先生亦曾在上述期間內為上述公司之不同委員會效力。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謝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謝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謝先生與本公司簽立之委任書，謝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謝先生目前可享有每年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此為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謝先生獲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60,000元。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按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謝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以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它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定下，全面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份(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按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任何僱員認股計劃或其他當時採取之類似安排所授予或發給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等方式；及(iv)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者除外，而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 (D)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隨時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份」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或以外地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按股份購回守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賦予董事權力以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有關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授予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於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鄭瑛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持有多於一股之該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首位之股份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
4.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手續。
5. 為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依照上述地址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手續。